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校 長 副校長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綜合性業務	一、環境安全、醫療保健及餐飲衛生等相關管理要點之擬(修)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召開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副校長(授權會議主席決行)
		三、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席為校長(授權會議主席決行)
		四、其他有關環境安全、醫療保健及餐飲衛生業務，請購及上級交辦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職業安全	一、舉辦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消防應變演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校園安全巡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各單位管理空間及設施自動檢查抽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環境保護	一、環境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源回收統計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綠色大學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質維護	一、校園飲用水水質檢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環保單位校園汙水檢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空氣品質	一、圖書館空氣品質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作業環境檢測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校園綠美化	校園綠美化工作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健康檢查	規劃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